**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1. **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類別 | 代理  職缺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備註 |
| 特殊教育 |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 1 | 2 | 1.聘期：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擔任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並兼任導師職務。  3.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1. **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2. 公告時間：111年1月12日（星期三）至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pjh.tn.edu.tw/index.php>)、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1. **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2.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ypjh.tn.edu.tw/index.php）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1.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臺南市北區公園路750號)。電話：06-2514720轉152(特教組)。
2. 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4. 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5.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准考證」各一份。
6.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並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參加第1次招考者必附)。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參加第2次招考者必附)。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附件切結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件）。

1.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月19日(星期三)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月21日(星期五)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月25日(星期二)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甄選地點：延平國民中學輔導室。

聯絡電話：06-2514720轉152(特教組)。

1.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特殊需求-生活管理領域為範圍，自備簡案一式3份、教具及器材。

（二）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特教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和處理學生偶發狀況為主，採統問統答方式。

（二）時間：每人8-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備）取。

1.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2. 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5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15時前 |
|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5時前 |

1. 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 校輔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 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 |
| 第 1 次成績複查 |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6時前 |
| 第 2 次成績複查 |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16時前 |
| 第 3 次成績複查 |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6時前 |

1. 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7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1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7時前 |

1. 招考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於結果公告後通知)，審查通過後應依通知時間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ypjh.tn.edu.tw/core/)首頁公告及本校校門。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14720-152 (輔導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2514720-152 (輔導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90730版本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11**年**1**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 | 宅： | | | | 行動：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 | | | | | | | | 職稱 | | | | | | | 服務年資 | | |
| 1.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2.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3.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 |
| 備註 |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服務經歷請附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合格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 |  | |
|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准考證號碼：** |  | **貼**  **相**  **片**  **處** |
| **姓 名** |  |
| **甄選科目**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
| **甄選日期** | **111年 月 日(星期二)** |
| **甄選時間** | **一、試教：請於111年 月 日上午8時40分至輔導室報到。**  **二、口試：試教完畢後隨即舉行。** | |
| **注意事項** | **一、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二、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 |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0第二學期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 考 人 簽 章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 | 考 證 號 碼 |  | | | 應考類別 |  |
| 聯 | 絡 電 話 | 電話： | | | 手機： | |
| 住 | 址 |  | | | | |
| 申 |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 |  |  |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 |
| 教 | 師甄選 |  |  |  | □口試  □試教 | |
| 複 |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 | | | |
|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  核 章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